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2004年4月19日至21日，圣何塞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2004年4月22日至23日，圣何塞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结论和建议	5-72	3
A. 实质性项目	7-65	3
B. 讲习班	66-72	16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73-90	18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73	18
B. 出席情况	74-83	18
C. 会议开幕	84-87	18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8	19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9-90	19
四. 会议讨论情况.....	91-96	20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97	21
六.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98-104	21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23
二. 文件清单.....		26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4. 大会在其第 57/171 和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二. 结论和建议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议定以下结论和建议：
6. 会议建议，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在其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代表团中列入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司法体系和总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以便其有关机构充分参与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确保贯彻预防犯罪大会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连续性和协调性。会议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58/138 号决议中决定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会议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A. 实质性项目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7. 会议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尽管在改革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仍有所抬头。会议建议采取坚决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建议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

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会议还建议缔约国起草、颁布和实施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法律，同时在这些法律文书实施立法指南发表后迅速加以利用。

8. 会议一致认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有效而普遍的实施，将有助于确保逐步消除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安全避难所。但会议还承认，应当着手解决有组织犯罪的根本原因。会议承认，批准这些法律文书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中，将改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对策，但同时又指出，本区域面临的严重问题如收入分配不公和经济基础设施衰落等，是与世界范围的犯罪加剧直接有关的，因为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之间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加大了。同样，会议还提到，以价值标准降低为其表现形式之一的边缘化问题，也是导致犯罪加剧的一个因素。出于这些理由，会议建议在试图减少犯罪率时，应当考虑到这些因素；因此，为改善局势，各国不应仅仅进行刑事制裁，还应采取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措施，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向低收入国家提供援助，同时，应推动本区域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9. 会议欢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中的两项生效，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10. 据指出，需要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尽可能普遍的实施，同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乃至可持续发展的负面效应。因此，会议建议捐助界和金融机构拿出更多资金，帮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扩大其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使它们能够成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或实施这些文书，从而克服妨碍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国际文书的法律和财政限制。会议还建议，可应请求使用这些资金为有关国家提供特殊的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为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官、检察官、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尤其是继续推动并加强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各类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11. 会议承认只有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确定其优先顺序，才有可能进行有效的技术援助，因此建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查明其在打击严重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和优先顺序，以及中美洲面临的有关问题，因为在中美洲，犯罪团伙正越来越多地参与有组织犯罪。会议还建议，应向负责预防、侦查、起诉和审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机构调配充分的资源，使它们具备必要手段来有效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特殊侦查手段和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面的规定。

12. 会议承认国际合作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会议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面临的困难与这样一种情况有关，即本区域国家或奉行普通法系，或奉行大陆法系，在实践中，不同的检察制度导致很难进行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会议建议，为促进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可靠信息的交流，应当加强会员国收集和分析此类信息的能力，并象欧洲联盟一样，建立更为有效的制度，以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活动重大趋势的信息。会议

因此建议，本区域各国都应确定其接收国际合作请求并将其转达主管当局的中心机构；中心机构定期开会并努力保持人员稳定，以确保连续性；在可能情况下，中心机构人员应具备高素质，掌握多种语言，精通不同的法律制度，并在这方面尤其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不断接受培训。

13. 会议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许多惩罚机构的脆弱性和随着不安全感的加剧而出现的问题。因此会议建议，为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应对本区域有组织犯罪与体制薄弱之间的联系进行综合性分析，以制定公正、独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从而重建信誉和对法治的尊重，同时考虑到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

14. 会议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而且，实施这些议定书的国家法律应与这些议定书的条文，尤其是与其中定义保持一致。因此，会议建议，应按照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4 条和移民议定书第 19 条，对申请难民地位的人员给予特殊保护和援助，并遵守不驱回原则。此外会议还建议，在将有关人员遣返回其本国之前，应对贩运活动受害者所涉个案进行深入分析，以确定哪些人员需要得到国际保护。

15. 会议指出，在本区域，运枪支和爆炸物导致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日益加剧，暴力死亡人数不断增加，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的国家都应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促进其尽可能早日生效。会议还建议，各国应遵守《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规定。²

16. 会议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在收集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17. 会议建议，为引渡目的，本区域各国应尽可能协调其法律，尤其是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刑事定罪规定方面，以使双重犯罪原则不致妨碍更为有效的合作安排的制订。与此同时，会议还建议，不要在涉及司法协助的案件中将双重犯罪原则作为一个条件。

18. 会议承认，有效的犯罪预防战略取决于以各种手段，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制订和促进犯罪预防方案，因此建议各国和区域机构作出努力，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所造成危险的意识，包括为此展开媒体宣传活动和动员民间团体。会议还建议，应特别关注防止有组织犯罪加剧的机制，包括促进地方当局对有组织犯罪作出适当反应的机制。

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四章，第 D.2 节，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9 卷，第 35005 号。

19. 会议建议，各国均应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³和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⁴，以及 1995 年《统法社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禁止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进口、出口和转移，并促进此类非法获得的财产归还其原主国，此类法律措施应适当参考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规定。⁵因此，会议强调了应予保护的无形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20. 会议承认，近来技术的发展使有组织犯罪集团加速了其行动，与此同时，司法系统的工作继续遭遇官僚主义的困难。会议承认，对增加打击电脑犯罪的法律、管理和司法措施的知识以及促进更有效和协调的国际行动，应当给予关注。因此，会议建议，在欧洲委员会《电脑犯罪公约》⁶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

21. 会议意识到，绑架是一种最为严重和最有利可图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其目的往往是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会议强烈建议采取紧急措施，打击绑架活动，并建议考虑建立切实的机制，遏制绑架活动。

22. 考虑到本区域各国已采取一些措施，打击清洗贩运毒品所得钱财，并没收从此项活动中获得的资产，会议建议，应扩大这些措施，以打击就任何其他犯罪活动所得进行的洗钱。

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范围内针对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进行的国际合作

23. 会议一致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批准或加入十二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 2002 年《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A/56/1002-S/2002/745，附件）。

24. 会议还建议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

25. 会议建议，为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并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建立在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坚实基础上，各国应在联合国领导下协调其行动。会议还建议酌情审查和修订各国的法律，以促使各国履行其国际承诺，并使其反恐怖主义措施不致忽略有关联合国文书、标准和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⁵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规范以及区域文书中所体现的各项基本人权，包括庇护权和难民享有国际保护的的权利。会议还建议早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26. 会议还建议各国加强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努力中的机构间协调。因此，应充分利用分享情报和其他信息的所有渠道，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同时起诉和判决对此类行为负责者。

27. 会议建议，为避免妨碍有效合作，应改进提供司法协助的机制，尤其是在查阅银行和金融机构可疑交易记录和加速完成合作安排方面。对引渡程序也应加以审查。

28. 会议建议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并努力改善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提高联合举措的效能。

29. 会议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继续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例如按照马德普拉塔承诺建立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会议回顾，本区域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国家曾经在军政府或非法政权统治下经历过国家恐怖主义，因此强烈建议按照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文书谴责此类恐怖主义。

30. 会议建议，鉴于在许多地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之间存在联系，各国应确保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与打击犯罪的机构进行更有效的合作，以便加强情报和其他信息的交流并制止通过洗钱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31. 会议建议各国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活动所得，并考虑将没收的此类所得用于打击恐怖主义。与此同时，还应考虑使用没收的此类收益设立特别基金，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财政补偿。

32. 会议还建议各国认识到预防战略和政策，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的重要性，以动员广大民众参与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

3.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33. 会议确认新近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非常重要，是就打击腐败祸害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有效手段，因为该公约在其条文中载列了其他文书尚未涵盖的新的要素和法律制度。会议在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本着团结和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谈判而成这一情况后，强调了 1997 年生效并已有了具体执行措施的《美洲反腐败公约》的相关性，并建议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努力同实施关于这一议题的其他有关文书努力协调起来。会议还表示希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尽快生效。

34. 会议确认，有效而普遍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助于确保本区域各国应付腐败对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因此，会议建议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35. 为了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早日生效，会议建议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增加捐助，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扩展其方案，根据请求向各国提

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和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加强这些国家提倡善治和尊重法治的制度。

36. 为协助各国的实施工作，会议建议编写一份与正在编写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类似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并建议尽快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以及国别讲习班。

37. 会议指出，为了使本区域各国将反腐败列为最高优先事项，这些国家有必要设立人员和资金配备充分的独立反腐败机构，以监督和协调反腐败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和在国家教育体制中设计反腐败单元来增加和传播有关预防腐败的知识。会议强调这种提高认识的运动很有价值，建议各国建立有关机制，用于接受举报或揭发腐败行为和/或腐败官员，这种机制还应保证对揭发者的身份的保护和对所提供的信息的保密。

38. 会议认识到各国为不同的机构制订适当的行为守则非常重要，并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改变公私营部门的文化。因此会议建议各国（必要时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制订政府官员和公私营部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培训方案，进行下列方面的培训：采用有效措施预防、侦查、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包括采用证据收集和侦查方法；反腐败战略政策制订和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公共财务管理，包括公共采购和与私营部门的关系；预防和打击对腐败所得的转移及追回此类所得；侦查此类所得的转移及冻结此类所得；监视此类所得的流动；为便利将此类所得返还来源国制订适当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机制与方法；用于保护与司法机关进行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以及就拟订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请求为中央主管部门提供培训。

39. 为了促进公职人员的廉正、诚实、责任感和问责制，会议建议采取措施在公私营部门，包括在审判和检察机关，预防腐败，其中包括建立改进后的聘用和晋升程序、给予足够的报酬、规定任期，尤其是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会议还建议，在保证对被告的权利的保护的同时，还应特别注意找到对付拖延手法的手段，因为，考虑到时效限制，这种手法无异于是妨碍司法。

40. 会议认为，在对腐败行为司空见惯并将其视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而在所有体制基础结构中普遍存在的社会，此类行为将不仅会继续发生而且还将有不断发展的危险。因此，会议建议，所有尚未将洗钱、行贿、贪污和非法增加财富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文中所涵盖的其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均应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1. 会议指出，涉及腐败的资产往往被转移到金融安全避难所，从而使本区域许多国家本已脆弱的经济基础结构更趋恶化。因此，会议建议各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直接手段和国际合作追回腐败所得。会议还建议，应通过由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增加资助来扩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以便根据请求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增强应对追回资产请求的能力。

42. 会议指出，银行保密往往妨碍为侦查腐败指控和向正在侦查此类指控的国家提供援助作出的努力。因此，会议建议，所有尚未在相关案件中解除银行保密的国家应使这种解除成为可能，以便能够提供或扣押金融或商业记录。会议

还建议，各国应使要求犯罪者显示被指控的犯罪所得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成为可能。会议又建议，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现有双边协议应予扩大，以便分享相关信息。

43. 会议建议，如果腐败是公开招标情况下的一个相关因素，法律诉讼就应废除或取消所授予的合同，撤销特许权或其他类似手段，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行动，但要适当尊重第三方以诚信方式获得的权利并避免保密条款。

44. 会议指出，腐败不再是一个本国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会议建议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会议还建议，那些尚未通过立法以便能够向侦查涉及腐败的案件的国家的国家提供以相互协助、移交诉讼、执法合作、联合侦查以及特殊调查手段等为形式的国际合作的国家的国家通过这样的立法。会议还建议，各国应为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部门确立和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便能够更广泛地利用直接联系渠道。

45. 考虑到腐败对整个社会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会议建议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来交流打击腐败方面的经验，以期改进预防性行动战略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4.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46. 会议注意到，最近几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种形式的犯罪明显增加，特别是涉及与利用互联网进行信用卡欺诈、身份信息盗窃和伪造等有关的犯罪的经济和金融犯罪明显增加，并注意到这种犯罪往往使最贫困者受到伤害。会议建议各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打击洗钱和对股票市场的操纵，包括打击滥用机密法律信息和资本抽逃。这种行动应包括在其本国立法中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并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所载的原则纳入法律之中。

47. 为了促进实施关于洗钱问题的国际文书，会议还建议做出具体努力，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建立和发展适当的机构，其中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并对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官、检察官和侦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8. 会议认识到经济和金融犯罪的跨国性质，因此建议本区域各国侧重于努力确保在调查、起诉和审判经济和金融犯罪方面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的机制的建立。

49. 会议考虑到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预防和侦查经济和金融犯罪方面的关键作用，因此建议各国确保：(a)在其法域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遵守法规机制，用于避免出现银行保密可能妨碍对涉及此种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情形，以及用于预防和侦查对金融体系的滥用情况；(b)企业在同其客户打交道和进行金融交易时做到应有的谨慎；(c)建立举报机制，以便利履行向国家主管部门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50. 会议指出，由于经济和金融犯罪造成自由市场经济严重扭曲并使合法投资者大量减少，因此这种犯罪威胁到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民主政体、问责制和法治的有效运作或巩固。会议强调指出，秘书长的《全球契约倡议》可提供一个中立的平台，用于帮助社会中所有利益方找出解决腐败问题以及与经济和金融犯罪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切实方法，因此会议建议根据《全球契约倡议》所依据的原则制订措施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会议还提议开展研究，以制订可靠的经济和金融犯罪指标，并建立一个将其发生率和危害性与其他类型犯罪行为加以比较的系统，以便确立解决这一严重问题所需的资源水平。

51. 会议意识到全球化的影响日益增加以及非法经济和金融交易现象的复杂性，因此建议，第十一届大会应根据一项拟由一个知名专家小组进行的综合研究，审议可否就拟订一项联合国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公约开展谈判。

52. 鉴于与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有关的问题，会议建议本区域各国大大延长其时效期限并对这些期限的暂时取消而不是中断作出规定，以便使免罚归于无效并确保甚至在被指控的犯罪者逃避了司法处罚的情况下给予法律制裁。

53. 会议对互联网的使用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因此建议，也应特别关注借助信息系统或互联网实施的犯罪。会议还建议各国提高金融和银行主管机关、保险机构以及股票市场主管机关之间合作的效果。会议进一步建议促进有关银行蓝图和转帐的规章的统一，以便防止通过银行避风港将非法来源资金转移到金融体系中去。

54. 会议建议在可行时通报商法典和商业规则、金融法和行政管制措施，以提高业务的透明度。

55. 会议还建议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以确保各国具备打击一切形式金融和经济犯罪所必要的立法、金融和技术专门知识；此外，还应对警察部门、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广泛的培训，以便使其能够处理此类复杂的犯罪。

5.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56. 会议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及其所涵盖的问题的广泛性，其中包括：有效实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0 号决议，附件）、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经社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和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57. 会议注意到，在过去 20 年里，经过几个时期的武装冲突或独裁统治之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许多国家面临着对包括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在内的严重违反人权的司法问题，因此通过了赦免法，以促进和确保稳定的和平。会议建议，鉴于本区域各国已坚定地承诺保护人权，因此这些国家应寻求使其国内立法符合《美洲人权公约》，并还应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58. 会议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些国家，一些团伙日益参与有组织犯罪。会议还注意到，在本区域一些国家，团伙成员在监狱人口中占较高的比例，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都能够从拘留设施处继续进行其非法活动。因此会议建议，应当对教化设施中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良好管理原则方面的培训，并且这种培训应包括使工作人员意识到教化方案的管理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缺陷。会议还建议，此类培训方案的课程应涵盖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罪犯待遇和人权等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如何将其原则付诸实践。

59. 会议对整个区域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认识不足表示关切。会议建议努力确保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并由本区域各国将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要素纳入教育方案，包括纳入大学课程。

60. 会议还建议，各国应在其本国的刑事司法改革方案中和在其预防犯罪的努力中应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在这样做的时候还将这些标准和规范纳入包括监狱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有关专业群体在内的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之中。

61. 为了促进实际应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或咨询服务以帮助其开展刑事司法改革方案，包括协助修正其刑事司法立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

62. 会议指出，预防犯罪战略应是综合性的，探讨与犯罪和犯罪行为有关的根源和因素，就此，会议建议，刑事司法应与适当的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政策携手并进。会议还建议，不仅中央主管机关和地方主管机关而且公民社会成员都应参与预防犯罪。

63. 会议建议各国特别关注少年司法问题和旨在确保犯法儿童特别是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待遇符合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考虑到其性别、社会环境和成长的需要。会议还建议第十一届大会探讨：

(a) 可否制订一项规定减少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儿童人数指标少年司法行动计划；

(b) 制订在 5 年内使此类儿童的人数减少 25%和在 10 年内减少 50%的行动计划的可行性；

(c) 可否制订一项侧重于收集和分析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国别数据的行动计划，以便促进预防少年犯罪和采用监外教养办法，以及改善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处境。

64. 会议建议第十一届大会特别关注保护罪行的被害人特别是有组织犯罪行为的被害人的必要性。各国应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建立和实施一项法律框架和财政援助计划或基金，用于向被害人提供支助，包括提供心理和生理护理和治疗。

65. 会议注意到，有些国家倾向于采用镇压性法规，甚至对轻微违法行为也实行非常严厉的处罚，而不是采用预防性措施和监外教养办法，从而导致监狱人满为患。在许多国家，未经审判而被拘禁的囚犯仍占监狱人口的大多数，犯人

往往处于不人道的环境中，从而造成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使监狱成了“学习犯罪的大学”而不是教化机构。会议建议各国规定尽快进入司法程序，从而缩短审判前拘留期，并采取更多的监外教养措施作为对已判罪的非暴力犯罪行为犯罪者的处罚。会议还建议第十一届大会适当考虑通过由哥斯达黎加、古巴和墨西哥提出的下述决议草案：

维护人的尊严：囚犯基本权利宪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承认他们对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负有集体责任，

承认经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起的先导作用，⁸该规则被认为是关于拘留和监禁的人道、公平和有效管理的第一项文书，

铭记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起草一项关于囚犯人权的宣言是有益的，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因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注意到各区域在促进囚犯基本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考虑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和促进替代服刑办法的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决议附件一所载《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深信规定囚犯基本权利将促进国际社会维护人的尊严的原则的目标，

⁸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囚犯基本权利宪章》，以期确保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个人在所有拘留和监禁地实施这一宪章。

附件

囚犯基本权利宪章

一. 对固有尊严的权利

包括贫困者和受种族歧视者的囚犯⁹的监禁应当以人道方式加以管理并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¹⁰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¹¹但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¹²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监狱系统必须严格依照徒刑所规定的条件在不进一步加重此种情形固有的痛苦的情况下对待囚犯。¹³

二. 对隔离、分类和治疗的权力

囚犯有权按其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治疗的需要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¹⁴因不法行为或犯罪使

⁹ “囚犯”一词适用于因对其的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这些人被拘押在警察局收容所或监狱收容所（拘留所），但尚未被审判和判刑。该词还适用于被拘押或监禁的少年罪犯和违法分子。

¹⁰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规则 12）。

¹¹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原则 2）。

¹²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3）。

¹³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¹⁴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 10 条第 2(b)款）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 和 68）。

查而被拘留的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对其适用无罪推定原则。¹⁵不应强迫其参加少年司法系统或监狱系统的治疗和康复方案。¹⁶

三. 对人道住宿条件的权利

囚犯有权被安置在满足所有卫生要求的地方住宿，同时适当考虑到气候条件、适当的空气容量、最低限度居室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¹⁷

四. 对适当饮食的权利

囚犯有权得到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安全而洁净的饮用水饮用。¹⁸

五. 对保健和医疗护理的权利

囚犯有权得到本国所能提供的洁净住宿条件，包括适当的居住条件、适当的饮食、充足的衣着和包括预防和治疗的医疗护理，而不应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¹⁹

六. 对教育、文化和体育的权利

囚犯有权参加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囚犯参加此类活动对个人和社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具有使监狱生活文明化的效果并在囚犯重返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²⁰

¹⁵ 见《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第 11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第 2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9）。

¹⁶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a)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规则 13，第 3 和 4 款，和规则 26）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17 和 29）。

¹⁷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10 和 19）。

¹⁸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0）。

¹⁹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9）。

²⁰ 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7）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6）。

七. 对法律咨询、迅速和公正审判、公正判决，包括非拘禁制裁的权利

囚犯有权与其律师联系和磋商并利用翻译服务以有效地行使此种权利。²¹囚犯有权立即向司法机关或向有权审查继续拘留（包括审前释放）是否适当的其他机关陈述看法。²²对罪犯采取非拘禁措施的判决，应在该罪犯提出申请时由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机关审查。为了减少监禁办法的使用和通过更多的社区参与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并促进罪犯对社会的责任感，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根据法律对犯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罪犯的个性和背景确定的标准、判刑的目的和被害人的权利，可以对囚犯判处非拘禁制裁。²³

八. 接受独立视察或监督的权利

囚犯有权接受由拘留所或监禁所管理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人员进行的独立视察或监督，并且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所或监禁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制定的合理条件，应有权与视察拘留所或监禁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²⁴

九. 对重返社会的权利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所或监禁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制定的合理条件，囚犯有权在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包括关于行使个人权利的辅导材料。²⁵被监禁的人有权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借以提高其自尊并便利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使其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²⁶对现有的障碍应当加以限制并鼓励和增加与家人、朋友和外界的一般联系。

²¹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第 1 款和原则 17、18 和 32）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3）。

²²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第 3 款）。

²³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规则 1.4、1.5 和 2.3）。

²⁴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²⁵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8）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0）。

²⁶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8）。

B. 讲习班

66. 与会者注意到，由于为区域筹备会议拨出了三个工作日，所以没有什么时间适当注意六个讲习班。正如讨论指南所着重说明的（A/CONF.203/PM.1），会议在审议了六个讲习班的主题后强调了这些主题对第十一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的相关性以及这些主题对于审查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实际重要性。会议建议对讲习班的时间安排给予注意，同时考虑到第十一届大会的其他要求。

讲习班 1.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67. 会议建议讲习班 1 审查关于执法合作的现行双边和多边做法，以便支持进行可行的立法改革，以加强涉及执法机构的国际合作，包括建立联络官员网，开展联合侦查，采取以查明跨国犯罪为目的举措，开展跨境行动。会议还建议讲习班研究根据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文落实引渡和司法协助安排。会议注意到，关于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双重犯罪的要求可能会成为问题，例如在以下情况中：拒绝给予协助所依据的理由是据以提出请求有关行为在被请求国领域并不构成犯罪，会议为此建议讲习班花一些时间集中审查，在以双重犯罪原则为提供协助的必备条件的情况下的最佳引渡做法。会议还建议在顾及程序性保障的情况下查明在设法解决缩短提出引渡请求和执行该请求之间的期限上拟采取的措施或遵循的最佳做法，研究简化引渡程序，使用标准格式拟定可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请求。

讲习班 2.加强包括恢复性司法在内的刑事司法的改革

68. 会议建议讲习班 2 对世界各国现行刑事司法改革进行广泛全面的审查，包括在草拟刑法典、实体法典和程序性法典以及在随后进行所需的结构性和实质性调整时对新的法规和做法开展研究。会议还建议在社区参与、复原、赔偿、调解、仲裁和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形式的冲突解决办法的基础上适当注意法律改革同法律基本文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那些当地人民依靠传统的、习惯的司法做法的国家。讲习班还应研究如何扩大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增加对法律制度的信心并建立法律制度各机构的可信度。会议建议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到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为执行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刑事司法人员拟定的培训方案审查各种形式的恢复性司法，同时考虑到被害人的关切。

讲习班 3.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方面

69. 会议建议利用讲习班 3 的机会就减少城市暴力行为和增加城市安全预防犯罪战略所使用的最有希望的做法交流信息和经验。会议听取了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若干国家正在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阿根廷和秘鲁正在开展的两个项目的介绍。会议建议适当注意初级和次级预防，包括以保护有可能参与犯罪活动的青年为目的范围广泛的教育方案。会议还建议讲习班研究特别是在世界上犯罪

又有所抬头的那些地区规划和执行范围广泛的预防政策的途径和方法。与此同时，讲习班应研究如何才能最好地落实适用于违法青年的联合国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最佳做法，以避免以剥夺自由为社会应对青年犯罪主要对策的情况。会议还建议讲习班研究促进社会参与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方法，尤其是提高社会对执法工作信心和信任的途径，目的是促进民间社会成员与警方的合作。

讲习班 4.参照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70. 会议建议讲习班 4 研究加强司法部门、检察部门和警方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和活动的能力的途径和方法，并研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提供哪些类型的技术援助，以确保充分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文书，包括为刑事司法官员提供立法指南和专门培训。会议还建议各国在颁布和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时坚持正当法律程序原则，从而适当兼顾到预防和控制这种最为严重的犯罪的需要。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研究如何以最为有效的方式确保在国家与国际各级迅速交流刑事情报和其他信息，以加强在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的合作。

讲习班 5.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洗钱）的各项措施

71. 会议建议，讲习班根据上文第 51 段所载建议适当考虑对联合国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文书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提出拟涵盖的主要内容及改进国际合作的种种因素。会议还强调必须在改进国际合作努力打击洗钱的、区域和国际现行举措的基础上借鉴最佳做法和经验，审查已取得的成就并提出更为有效的措施。

讲习班 6.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措施

72. 会议建议讲习班 6 研究为刑事司法官员拟定并制定综合培训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将网络恐怖主义、信用卡欺诈、网络骚扰、身份盗用、色情、恋童癖、计算机病毒、黑客、恶作剧病毒和互联网隐私权等问题纳入培训方案课程表。此类培训方案将以专门负责监督网络电子空间的执法官员为培训对象，目的是提高其在监控、侦查和起诉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方面的有效性。会议还建议讲习班研究国与国之间及国家和互联网供应商之间在合作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方面的经验，各国在合作方面的现行法律体制及合作安排。此外，应尤其注意对网吧进行监督。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全球互联网工作队，例如，通过对新形式的网络犯罪预先发出警告，拟定措施消除互联网对安全基础设施构成的威胁而改进在打击互联网犯罪工作方面的国际合作。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73.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举行。

B. 出席情况

7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哈马、巴西、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阿鲁巴出席了会议。

76. 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泰国。

77. 下列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79.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

8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国际援助囚犯协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刑法改革国际和国际监狱联谊会。

82. 下列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洲人权研究所。

83. 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C. 会议开幕

84.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由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宣布开幕。执行秘书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回顾了会议的主要宗旨并对哥斯达黎加政府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接待和支持表示感谢。

85. 哥斯达黎加司法部长在会上致词。她吁请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给予最大的重视。她指出，恐怖主义是破坏各国政治和民主稳定的一

个全球性问题。她指出，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恐惧心理来实现其极权主义的目标，他们毫无顾忌地打击的是最弱势和最脆弱的受害者。她强调，必须进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指出技术进步已经为犯罪集团提供了新的机会。部长还强调了国际法以及国际保护人权的价值，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些文书进一步促进了与这些问题作斗争的合作工作，而这种斗争正是所有国家共同承担的责任。她强调了法治在打击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86. 哥斯达黎加安全部副部长也在会上致词。他指出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更深认识的重要性，这将使国际和国内对付这一问题的能力得到改善，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好的安全和保安。

87.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回顾了该所参与联合国以往五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活动的情况。他指出，在大多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内，犯罪率增长的问题可以归因于财富分配不公；此外，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本地区财富分配方面的形势每况愈下。他强调了联合国在为跨国犯罪提供多边解决办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他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的政府将继续共同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8. 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atricia Vega Herrera (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Hugo Sivina (秘鲁)
Jon Isaacs (巴哈马)
Alejo Fernández Chaves (乌拉圭)

报告员： Carlos Rodríguez Bocanegra (哥伦比亚)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9. 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通过了已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138 号决议最后审定的筹备会议临时议程（A/CONF.203/RPM.2/L.1）。议程内容如下：

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第十一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b)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 (c)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 (d)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e)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5. 审议拟由第十一届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审议的主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加强包括恢复性司法在内的刑事司法的改革；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方面；
 - (d) 参照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 (e) 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洗钱）的各项措施；
 - (f) 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措施。
6. 审议各项拟作为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第十一届大会的宣言草案的基础的建议。
7. 通过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 *

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9. 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0. 对后续行动的建议。
90. 在同一次会议筹备会议上核准了其工作安排（A/CONF.203/RPM.2/L.1）。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二。

四. 会议讨论情况

91. 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
9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巴西、乌拉圭、阿根廷、秘鲁、古巴、哥斯达黎加、智利、玻利维亚、巴拿马、洪都拉斯、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加拿大和墨西哥。阿鲁巴代表也作了发言。
93. 泰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9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列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9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和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97.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审议并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其报告（A/CONF.203/RPM.2/L.2 和 Add.1 和 3）。与会者对哥斯达黎加政府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使大会得以在一种团结合作气氛下在圣何塞举行及其慷慨的接待工作表示真诚的赞赏。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和会议主席致了闭幕词。

六. 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研讨会

98. 2004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研讨会一开始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观察员作介绍，观察员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点并提供了已经签署或批准这些文书的会员国的最新数目。他概述了各会员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需要促进批准枪支议定书以便该议定书在达到被 40 个国家批准这一最低数目后即正式生效。还介绍了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情况。他强调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以及与会者准备为会议作出贡献的必要性。

99. 研讨会的与会者被告知，有组织犯罪公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已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以便根据大会第 55/25 号决议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拟订议事规则草案。

10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与会者报告了各自国家批准和执行工作的情况和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进行立法改革所遇到的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各国家法律机构之间的改革努力缺乏协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些国家，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刑事定罪方面遇到了困难，因为共谋和与犯罪合伙的概念在普通法和大陆法体系之间存在差别。研讨会很有兴趣地讨论了法人责任的问题；与会者欢迎关于负有责任的法人将受到有效、适度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的条款。虽然区域内大多数国家已经颁布了反洗钱的立法，但是一些国家在执行有关扣押、冻结和/或没收资产或犯罪活动非法所得的措施方面遇到了困难。研讨会认识到，必须有各种运作良好的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方案；然而，本区域内许多国家由于缺乏经验和

资金未能设立这种方案。迫切需要在这一方面增加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会上还提到了可以利用开视频会议的办法来使证人能够安全地提供证词。

101. 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研讨会开始时对该公约的主要特点作了介绍并提供了自高级别政治会议结束以来签署情况的最新资料。还概要介绍了秘书处为促进新公约生效的计划。

102. 与会者欢迎通过和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报告了它们各自国家内目前为了批准公约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希望公约将及时生效。与会者指出，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这么多国家已经批准美洲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进程在本地区的进展可大大加快。

103. 与会者一致同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和教育文书，将鼓舞各国政府不仅制定有关的国家立法，而且，由于有关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条款的针对性，还将激励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更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对于追回资产和预防的条款，会上绝大多数的与会者也表示支持，这些条款在实际适用方面被认为极其重要，现在正在为落实公职人员的业务道德守则和指导原则采取措施便是明证。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法官员行为准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也被认为是反腐败斗争中必不可少的工具。私营部门内的预防措施，例如强化会计和审计标准以及有效、适度和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惩罚也得到了赞扬，认为其是反腐败的有益工具。

104. 会议指出，应拟订类似正在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制订的立法指南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并应尽快加以分发，以便协助各国的批准工作和有关的立法改革。会议建议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和国家讲习班，以加快这一进程并从而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阿根廷	Juan José Arcuri, Pedro David, Juan Carlos Maqueda
巴哈马	Jon Isaacs
玻利维亚	Susana Peñaranda, José Luis Merizalde, Jaime Ampuero García
巴西	Francisco Alvin, Luiza Ribeiro Lopes da Silva, Getulio Bezerra Santos, Marcilândia Araújo, María Claudia Canto Cabral, Patricia Maria Oliveira Lima, Virginia Charpinel Junger Cestari
加拿大	Louise Leger, Ted Mackay
智利	Francisco Javier Leiva Vega, Manuel Eugenio Brito Viñales, Alejandro Salinas Rivera, Catalina Navarro Soffía
哥伦比亚	Julio Aníbal Riaño, Yolanda Sarmiento Amado, María Fernanda Guerrero, Javier Martínez, Jhon Arango, Helia Niño, Jairo Alfonso Rincón, Carlos Rodríguez Bocanegra
哥斯达黎加	Patricia Vega Herrera, Rogelio Ramos, Ana Elena Chacón Echeverría, María Fulmen Salazar Elizondo, Laura Chinchilla, Francisco Dall'Anesse, Andrea Murillo, Elizabeth Tossi, Marcos Castro, Paul Chaves, Hilel Zomer Befecer, Víctor Murillo, Arnoldo Vrenes, Liliana Rivera, María de los Angeles Chaves, Juan Manuel Herrera, Jennifer Bolaños, Marco Castro, Gustavo Chan Mora
古巴	Rafael Paulino Pino Bécquer, Carlos Zaragoza, María Romero, Jorge Bodes, Mirta Granda, Yamila Gonzáles
厄瓜多尔	Marcia Hurtado

萨尔瓦多	Orlando Quijano, Leticia González de Ramírez, Daniel de Jesús Martínez Hernández, Margarite Cordova de Delais
法国	José Martínez-Colet
危地马拉	Rafael Enrique González Huinac, José Rodolfo Payés Reyes
洪都拉斯	Edith Urtecho López, María Elena Alvarado de Coello, Argentina Wellermann
意大利	Vittorio Benedetto Borghini
墨西哥	José Luis Cervantes Martínez, Alfonso Pérez- Daza, Ángel de la Guardia, Jaime Flores, Carlos Luiz Massieu
荷兰	Theo R. G. Van Banning, Ronald Goldberg, Marietta Uitdewilligen
尼加拉瓜	Nestor Membreño, Carlos Palacios, Erika Bagnarello
巴拿马	Mercedes de León de Mondizabal, Iana Quadri
巴拉圭	Victor Manuel Núñez Rodríguez, Mario Francisco Sandoval, Juan Emilio Oviedo Cabañas
秘鲁	Hugo Sivina, Iván Meini, Luis Alberto Llallico Nuñez, Oswaldo Yupanqui Alvarado, Pablo Sánchez Velarde, Miguel Guzman
西班牙	Antonio Rives, Alberto Ruiz, Ramón Álvarez, Jesús Figón
美利坚合众国	Curtis Wilson
乌拉圭	Alejo Fernández Chaves, Ricardo Harriague, Jorge Carvalho
委内瑞拉	Gladys Hernández, Julián José Ochoa, Dayana González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

阿鲁巴	Hyacinto Croes
-----	----------------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泰国

Prapun Naigowit, Somnuk Siengkong, Opat
Varophat, Prathan Chularojmontri, Poravich
Makaravatand, Vitaya Suriyawong, Assanee
Sangkhanate, Nuntarath Tepdolchai, Somchit
Panyapattaponi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国际援助囚犯协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刑法改革国际
和国际监狱联谊会

其他组织

美洲人权研究所

附件二

文件清单

A/CONF.203/PM.1

讨论指南

A/CONF.203/RPM.2/L.1

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A/CONF.203/RPM.2/L.2和
Add.1 和 3

报告草稿
